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出售事項及
債務重組協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7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8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四 – 香港估值報告.....	23
附錄五 – 中國估值報告.....	4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7頁
「該協議」或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錦州陽光與遼寧奧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代價及購買代價(視情況而定)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債務重組協議」	指	錦州陽光與遼寧奧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以解決與錦州奧克和格爾木陽光有關的若干債務和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代價」	指	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
「格爾木陽光」	指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該協議前由錦州陽光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估值報告」	指	由香港估值師對格爾木陽光所準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香港估值師」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數20%的新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釋 義

「錦州奧克」	指	錦州奧克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該協議前分別由錦州陽光及遼寧奧克擁有37%及63%權益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奧克」	指	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錦州奧克約63%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交易整體構成
「訂約方」	指	錦州陽光及遼寧奧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報告」	指	由中國估值師對格爾木陽光所準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中國估值師」	指	中瑞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建議收購錦州奧克63%股權

釋 義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建議出售格爾木陽光100%股權
「購買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數10%的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錦州奧克及格爾木陽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主席)

譚鑫先生

王君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祐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符霜葉女士

張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主要交易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出售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資料：(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董事；(5)續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6)建議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交易；並向股東發出(7)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8)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0%之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於發行新股份時具有靈活彈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1,780,566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642,356,113股股份，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其中，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及王永權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錦州陽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奧克訂立該協議，據此，(i)遼寧奧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錦州陽光有條件同意購買錦州奧克的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及(ii)錦州陽光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遼寧奧克有條件同意購買格爾木陽光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5,400,000元。該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股權轉讓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錦州陽光

 (ii) 遼寧奧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除遼寧奧克在錦州陽光(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7%權益的錦州奧克中持有63%股權外，遼寧奧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錦州陽光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遼寧奧克有條件同意出售錦州奧克的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即購買代價」)。

購買代價乃參考訂約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錦州奧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04,696,000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錦州奧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較其資產淨值溢價約4.6%。購買代價較錦州奧克63%股權的估值折讓約19.6%。

待達成及滿足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後，建議收購事項將於國家工商總局辦妥股權轉讓登記後完成。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錦州奧克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建議出售事項

根據該協議，錦州陽光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遼寧奧克有條件同意購買格爾木陽光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5,400,000元（「即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乃參考訂約方委任的中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評估格爾木陽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約人民幣155,973,000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格爾木陽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較其資產淨值溢價約29.3%。出售代價較中國估值師對格爾木陽光的估值折讓約0.4%。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之出售代價乃根據中國估值師對格爾木陽光的估值釐定，故董事認為完整披露中國估值報告對股東作出關於建議出售事項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有用。而香港估值師採用國際估值準則所編製的香港估值報告則載於本通函以供股東參考。

因此，基於香港估值師採用國際估值準則所編製的香港估值報告，出售代價較香港估值師對格爾木陽光的估值溢價約0.3%。

待達成及滿足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後，建議出售事項將於國家工商總局辦妥股權轉讓登記後完成。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會出售格爾木陽光的全部100%股權，而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格爾木陽光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償付代價

完成時：

- (i) 應向遼寧奧克支付的購買代價人民幣53,000,000元須與應向錦州陽光支付的部分出售代價抵銷；及
- (ii) 須按本通函下文「債務重組協議」一段所詳述的債務重組協議條款償付出售代價餘額人民幣102,400,000元。

先決條件

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錦州陽光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
- (ii) 遼寧奧克已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並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建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因建議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4,781,000元。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乃參考出售代價及格爾木陽光的賬面淨值而計算。

於完成前，格爾木陽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16,538,000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9,78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04,000元、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7,602,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179,000,00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上述資產及負債將扣減彼等各自於完成日期的賬面值。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誠如本通函「償付代價」及「債務重組協議」兩段所披露，購買代價將以部分出售代價抵銷。出售代價餘下金額將按照債務重組協議的條款，用以抵銷應付遼寧奧克的款項。

債務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方便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錦州陽光和遼寧奧克訂立了債務重組協議，以解決與錦州奧克和格爾木陽光有關的若干債務和其他負債。債務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錦州陽光
(ii) 遼寧奧克

主要條款：

錦州陽光和遼寧奧克各自同意，其中包括：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州奧克欠遼寧奧克金額約人民幣33,800,000元。錦州奧克將該債務之償還責任轉予錦州陽光。隨此債務替換，錦州陽光須作為債務人承擔所欠遼寧奧克金額約人民幣33,800,000元的所有債務責任；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錦州陽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欠格爾木陽光總金額約人民幣74,800,000元。該附屬公司將該債務的還款責任轉予錦州陽光。同時，格爾木陽光同意將上述金額約人民幣74,800,000元的權利和權益轉讓給遼寧奧克。隨此債務替換及轉讓，錦州陽光須作為債務人承擔所欠遼寧奧克約人民幣74,800,000元的所有債務責任；
3. 錦州奧克的某些銀行額度由遼寧奧克提供公司擔保。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擔保將予以解除，錦州陽光將承擔該等債務的擔保責任；
4. 格爾木陽光的某些銀行額度由錦州陽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和一位董事提供擔保及抵押品。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擔保及抵押品將予以解除，遼寧奧克將承擔該等債務的擔保責任；及
5. 如上述第1段和第2段所述，錦州陽光同意作為債務人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欠遼寧奧克約人民幣108,600,000元的所有債務責任。加上購買代價，錦州陽光應付遼寧奧克金額共約人民幣161,600,000元，將與遼寧奧克應支付給錦州陽光的出售代價(即人民幣155,400,000元)抵銷。經抵銷後，錦州陽光應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的十五日內以現金向遼寧奧克支付應付餘額約人民幣6,200,000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太陽能單晶硅產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利用垂直整合的優勢，專注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硅棒及硅片的加工、光伏電池及組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光伏電站的設計及營運。

錦州奧克主要經營生產多晶硅片，惟因為產能較小無法達到規模經濟效益，致該公司持續產生虧損，而透過本集團收購之後，可將錦州奧克既有之廠房與生產等相關設施做更多元及有效運用，藉以創造未來獲利的有效條件。因此，本集團除計劃將原來錦州奧克之多晶硅片切片產能加以技術提升改造而做為本集團單晶硅片生產所需外，原錦州奧克部分廠房及廠務設施亦將作為本集團新增光伏組件擴廠所需，以強化集團垂直整合效益，與滿足下游組件客戶需求。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

格爾木陽光原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一位於中國青海省的2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主要業務為營運及維護該電站。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將繼續從事電站的構建、營運及維護業務，但不再需要以大股東身分實體持有電站的固定資產以及負擔相關高利率的長期銀行貸款，以減輕集團的整體融資成本，改善其融資成本與收益比例，以及通過下游構建、營運及維護電站的業務的帶動，讓集團專注於其單晶產品之銷售。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相關之固定資產及其對應之銀行貸款將一併抵銷。本集團財務結構將會得到改善。另外，參考出售代價及格爾木陽光的賬面淨值，本集團預期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將確認未經審核出售收益人民幣34,781,000元。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該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上下游垂直整合太陽能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其產品不僅向上游及中游工業客戶出售，同時亦直接向終端用戶出售。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硅棒及硅片的加工、光伏電池及組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光伏電站的設計及營運。

有關錦州陽光的資料

錦州陽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

有關遼寧奧克的資料

遼寧奧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硅片切割過程所用的礦物油、聚醚單體及聚乙二醇，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編號：300082.SZ)。

有關錦州奧克的資料

錦州奧克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目前由錦州陽光及遼寧奧克分別擁有37%及63%股權。錦州奧克主要從事太陽能多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加工。

以下載列錦州奧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720	40,817
除稅前虧損	50,193	35,374
除稅後虧損	50,193	35,374
資產總值	301,020	375,145
資產淨值	100,112	150,305

完成後，錦州奧克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有關格爾木陽光的資料

格爾木陽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營運。

以下載列格爾木陽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354	38,305
除稅前利潤	2,209	9,029
除稅後利潤	2,015	8,947
資產總值	317,221	330,384
資產淨值	120,619	118,604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安排彼此互為關聯，因此視之為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的一項交易。本公司將會參照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兩者百分比率的較高者來分類，並將根據有關分類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對將予刊發的通函的內容規定，將僅適用於建議出售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建議出售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7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董事；(5)續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6)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交易整體，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211,780,566股已發行股份或價值321,178,056.6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最多321,178,056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在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基準下，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集團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88	0.140
二月	0.188	0.152
三月	0.208	0.165
四月	0.181	0.170
五月	0.174	0.150
六月	0.170	0.141
七月	0.169	0.140
八月	0.165	0.147
九月	0.186	0.154
十月	0.184	0.160
十一月	0.177	0.156
十二月	0.190	0.16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75	0.165
二月	0.187	0.164
三月	0.175	0.147
四月	0.163	0.139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會致使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建議授出之股份，概無股東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將增持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至30%或以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並無發行股份，且不計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該等股份購回導致之任何後果，而致使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於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下列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重選連任。所有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譚文華先生，60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錦州廠創辦人之一。彼曾獲全國建材系統勞動模範，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遼寧省建設者獎章、優秀共產黨員、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遼寧省創業企業家及錦州市一等功企業家等多項殊榮。彼亦為遼寧工業大學客座教授及渤海大學副董事長。創辦錦州廠前，彼出任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國有石英坩堝製造廠錦州一五五廠董事長。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就譚先生對工程技術作出的貢獻，授予其為可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彼為譚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父親。

譚鑫先生，33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澳門科技大學市場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亦為遼寧省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錦州市第十二屆、第十三屆政協委員及錦州市第十五屆工商聯副主席。譚先生被錦州市政府評為2011年度功勛企業家。於出任首席執行官前，譚先生曾於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工作，於過往職位中積累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譚文華先生的兒子。

王永權博士，65歲，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及英國愛爾蘭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澳門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王博士曾在美國一間上市公司明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王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亦曾擔任英國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公司

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AIM已取消接納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的普通股。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期間通過EDGAR在美國向公眾人士發佈的存檔資料，明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屬「小型企業發行商」及「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王博士現任職於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首席顧問，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四年年報第65頁至第160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五年年報第60頁至第168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六年年報第63頁至第168頁。

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各自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olargiga.com。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71,494
有擔保銀行貸款	897,664
來自第三方的擔保貸款	121,14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840
	<hr/>
總計：	<u>2,105,142</u>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一項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擔保，以人民幣31,450,000元為限。由於該貸款亦以前述聯營公司的固定資產作抵押，董事認為上述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的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現行之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計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六年，光伏組件客戶需求大幅成長。隨著全球太陽能市場持續復蘇，預料市場需求將會持續升勢，本集團預期收益將會維持穩定。縱使光伏產品銷售單價下跌，集團對外付運量保持強勁，優於銷售單價下跌的幅度。對外付運量之上升主要通過年內新增組件產能陸續投產後令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更多的訂單。而如上所述，集團預計2017年，隨產能進一步開出後，將進一步顯示經濟規模優勢，組件產能與上游產能達成一致，亦將有利強化上下游的供需穩定。

在繼續保持自身在單晶產品中的領先技術優勢及深入貫徹集團垂直一體化戰略的同時，本集團亦透過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利用各自的長處及經驗為未來更廣泛的合作奠定穩固基礎。

在垂直一體化策略下，管理層實施措施發掘本集團的相對優勢，以透過直接與並網公司、用電戶或太陽能電廠裝機承建商聯絡進一步發展下游單晶光伏市場，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緊市場增長。

另外，本集團積極招攬新國內客戶，除了過往合作關係緊密的客戶外，亦成功開拓與大型央企、主要電力公司與其他大型上市公司等的合作關係。在不影響國外付運及銷售的大前提下，成功將國內國外銷售比例發展至可持續發展的約50：50比例。

繼保持與全光伏產業鏈客戶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穩固自身上中游業務的競爭優勢，同時積極拓展下游業務，加強下游業務發展，以貫徹集團垂直一體化戰略。期內各項業務營運情況仍然良好，預期將會繼續改善，並在不久的將來創造出蓬勃的發展。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資產估值師

讀者敬請留意，以下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三年)訂定之報告指引編製。該項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經進一步調查(例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後可能證實為不準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並無限制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署，非英文之翻譯本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視為本報告之替代。對本報告作出片面之提述乃屬不恰當，吾等概不就該等片面之提述承擔任何責任。中英文翻譯詞彙僅供讀者識別，對本報告不具法律效力或涵義。謹此強調下文所呈列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乃以本報告日期吾等得悉之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吾等保留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之權利。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7樓

敬啟者：

根據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當前管理層(以下稱為「委託方」)發出之指示，吾等已對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之可能市值進行調查及按照協定程序進行估值，以供委託方內部管理參考之用。吾等在此協定程序估值中之調查結果及結論載於本報告下文。

緒言

於本評估(在本報告中評估一詞與估值具有相同涵義)中，吾等獲指示分析標的商業企業(即目標公司)，並按持續經營基準及根據委託方或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指定人員提供之文件及資料，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可能商業企業價值發表意見。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在本委託中將商業企業價值一詞界定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以下稱為「評估資產」)之市值。

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三年)(以下簡稱「國際估值準則」)將「市值」一詞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經公平交易交換的估計金額」。

吾等明白，委託方將提述吾等之工作成果(以任何呈列方式)作為其業務盡職審查之一部分，而吾等並未獲委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建議。吾等亦明白，委託方不會純粹依賴吾等之工作，而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並不會取代委託方為就評估資產達致決定而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彼此協定，吾等之工作僅旨在提供資料以供委託方參考作為其盡職審查程序之一部分，吾等之工作不應為委託方參考之唯一因素。

目標公司之資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營業執照編號916328015799058441，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註冊成立，經營期限為20年。目標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格爾木市南出口7公里處。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經營業務限於「光伏併網電站建設及營運(以上項目凡涉及行政許可的憑相關許可經營)；以及太陽能光伏電池組件及光伏電站相關設備銷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目標公司亦持有電力業務許可證，許可編號1031212-00136，許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據吾等所獲告知，目標公司為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格爾木一期2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已獲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參考編號為青發改能源[2011]939號。根據吾等所獲得之資料，項目所需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發電能力為20兆瓦。

根據格國用(2013)第0564號土地使用權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格爾木市南出口109國道7公里處東側、面積為440,386平方米的國有劃撥土地使用權。

所採納之估值程序

吾等進行評估時，已採納下列在委聘前與委託方協定之程序，分別為：

- 閱讀所獲提供之材料，並根據產品資料、市況、財務資料及預測等材料內容，以及評估資產之持續經營規模，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等材料所載之資料屬正確，吾等並無驗證或確定該等材料所載資料之正確性；
- 於進行估值時，編製及提交有關營運評估資產所需文件及資料的清單。估值是否完整，視乎委託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員有否提供所需資料；
- 與有關人員進行討論及審閱各份會計及財務文件，以了解目標公司之資產及營運範圍；
- 取得最新資產表，並據此開始進行估值；
- 收集與目標公司之業務類型、營運及資產有關之相關資料；
- 進行適當研究，以取得必要的行業及市場資料支持吾等的估值意見。研究範圍由吾等酌情決定；
- 使用各個最適當之估值準則對評估資產進行估值；及
- 將吾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載入估值報告。

估值基準及假設

評估資產乃根據「市值」按持續使用或持續經營基準進行評估。持續使用前提乃假設評估資產將用作評估資產原本構想或現時使用的用途。本定義隱含之事實為，假定自願及有能力之買家就收購評估資產所支付之金額，不會超過評估資產投資額將來可合理預期產生之收益。

吾等於估值日期進行估值時假設，

1. 於評估資產擁有合法權益之一方根據相關批文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出讓評估資產(其中部分或全部)，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行政費用；
2. 來自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之一切所需執照、證書、同意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權力已經或可隨時取得或更新，令本報告所載估值可據此編製；
3. 於評估資產擁有合法權益之一方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經營目標公司之業務；
4. 評估資產(其中部分或全部)可按現況在市場上出售，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評估資產之價值而獲益；
5. 目標公司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必要之保障措施，並已考慮針對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面對干擾(例如政府政策改變及勞資糾紛)之若干應變計劃；及
6. 評估資產可按其現有用途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如上述任何情況並非如此，將會對本報告內的報告調查結果及結論產生不利影響。

估值所考慮之因素

為進行估值，評估資產之估值需要考慮多項影響目標公司能否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相關因素。估值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評估資產之性質，例如尚可使用年限及其特點；
- 目標公司之性質及持續經營業務；
- 目標公司資產之質量；
- 目標公司管理層不時重續所有必要執照、許可及批文使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之能力及決心；

- 目標公司管理層維持其現有客戶基礎及與供應商之良好工作關係之能力及決心；
- 目標公司管理層繼續沿用現有營銷策略以維持和吸引客戶或潛在客戶之能力及決心；
- 目標公司管理層繼續發展及建設其業務之能力及決心；
- 目標公司管理層維持其現有資歷及管理水平並不時檢討／提升其水平以捕捉市場需求之能力及決心；
- 目標公司管理層銷售最新時款產品以捕捉市場需求之能力及決心；
- 目標公司管理層致力保障評估資產，免受目標公司日常業務受到干擾所影響；
- 目標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具成本效益及穩定之產品供應鏈以向客戶分銷；
- 在相關地區影響目標公司之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性質實體取自市場之投資回報；及
- 目標公司及評估資產所面對之風險。

目標公司的財務比率分析

財務報表概述了企業、個人或任何其他實體的財務活動。財務報表旨在為實體和讀者盡可能清晰簡明地呈現有關實體的財務信息。三個基本財務報表分別為(i)資產負債表，其總結了公司在某個時間點擁有和欠下的資產與負債；(ii)損益表，報告在某一特定時期內公司的盈利；及(iii)現金流量表，其中報告了特定期間公司的現金流入和流出。

財務比率表示財務報表項目之間的關係。雖然僅為歷史數據，但管理層可以

使用比率來識別內部的優缺點，並估算未來的財務業績。以下四項為用以衡量公司表現之基本比率類型：(i)流動性；(ii)償付能力；(iii)盈利能力；和(iv)效率。

流動性

流動性比率旨在分析公司償付短期債務的能力。常用流動性比率包括流動比率，快速比率。一般而言，比率越高，公司償還短期債務的能力越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3.66	6.64	39.11
快速比率*	3.66	6.64	39.11
經營性現金流量比率*	0.98	2.62	11.33

- * 流動比率計算為總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額
 快速比率計算為(總流動資產減去存貨)／流動負債總額
 經營性現金流量比率計算為經營性現金流／流動負債總額

償付能力

償付能力比率表示財務穩定情況，因為它們衡量公司債務與資產及權益的比重。償付能力比率通常包含負債權益比率和負債資產比率。在計算償付能力比率時，債務計算為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的總和。但是除了計息負債以外，公司可能還有其他義務，如應付款和融資租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負債權益比率	1.95	1.74	1.61
負債資產比率	0.70	0.66	0.61

- * 負債權益比率計算為(短期借款加長期借款)／總權益
 負債資產比率計算為(短期借款加長期借款)／總資產

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比率旨在量化管理層將銷售金額轉換為利潤和現金流量的能力。常用比率包括EBIT利潤率和淨利潤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EBIT利潤率(%)	47.53	60.78	51.39
淨利潤率(%)	-6.31	23.08	7.47

- * EBIT利潤率計算為息稅前利潤／總銷售收入
淨利潤率計算為淨收入／總銷售收入

效率

效率比通常用以分析公司在內部使用資產的程度。常用比率包括資產周轉率、應收賬款周轉率和庫存周轉率。比率越高，企業運營效率越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周轉率	0.10	0.13	0.09
應收賬款周轉率	4.70	6.07	7.38
庫存周轉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資產周轉率計算為總銷售收入／平均總資產
應收賬款周轉率計算為總銷售收入／平均應收賬款
庫存周轉率計算為銷售貨品成本／平均庫存。由於目標公司沒有存貨，庫存周轉率不可用。

確定業權

就本項估值而言，吾等要求委託方而委託方已向吾等提供所需文件，以證明於評估資產擁有合法權益的一方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出讓評估資產(於此情況下，指絕對業權)，免除一切產權負擔，而任何應付地價已悉數支付，或已完成任何尚餘程序。然而，吾等與委託方協定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對擁有合法權益一方是否合法循正規途徑從有關機關取得評估資產及分銷和銷售其產品之相關獨有權利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委託方同意，此乃委託方之法律顧問之責任。故此，吾等對評估資產業權及權利之來源及延續性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與評估資產有關之業權文件及執照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顯示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不能確定業權及呈報評估資產可能已登記之任何產權負擔。吾等對該等意見或文件副本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在吾等之估值工作中，吾等假設於評估資產擁有合法權益之一方已從相關機關取得一切批文及／或認可證明，而擁有合法權益一方在繼續擁有評估資產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倘情況並非如此，將會嚴重影響吾等於本報告之結論。務請讀者自行就有關事項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估值方法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曾考慮三種獲普遍採納之商業企業評估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

市場法基本屬比較法，透過比較在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其他業務性質類似公司或權益的價格，以估算商業企業的價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任何人都不會支付超出其就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須支付之金額。因此，估值師會從最近出售之其他類似公司或公司股權之價格中尋求估值指引，以作為估值指標。為分析估值指標而採用之適當交易，須為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充分知情，且並無特殊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然後根據該等交易推算出倍數(財務比率)，以套用於標的商業企業之基本財務可變值，並進一步得出標的商業企業之指標值。最常用之倍數為價格收益比率(「市盈率」)、價格銷售(或收入)比率(「市銷率」)、企業價值對銷售(或收益)比率(「企業價值／銷售」)、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企業價值／EBITDA」)。

市場法有兩種，即上市公司指引法(使用類似公司每日股份成交價)及併購公司指引法。兩種方法均須依賴對所獲得之同類成交案例進行分析，最大分別在於交易架構：公開市場的每日股份成交價或合併及收購(視發生情況而定)。在多數情況下，要尋找合適的市場比較對象(尤其是合併及收購)甚為困難，原因是並無記錄在買賣雙方均充分知情且並無特殊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情況下之同類資產易手個案之單一市場。據吾等所深知，吾等並不知悉有同類公司於估值日期前後進行任何交易。在此情況下，吾等並未依賴併購公司指引法以估算評估資產之價值，原因為並無足夠支持數據(在此情況下，即以市場為基礎之交易資料)。

吾等繼而考慮上市公司指引法。採用此方法被市場視為價值的終極權威，因上市公司之價格可從相關日期之公共領域或大眾傳媒或地方證券交易所(不論直接或委託)輕易取得及觀測。基於有關送呈監管機構備案的會計賬冊及紀錄之法定規定，各指引公司將有足夠數據進行分析。正因如此，上市公司指引法為財經分析師、基金經理及投資者對發達經濟體系內之公司估值時普遍採用之辦法。

吾等注意到數家上市公司的業務類似於目標公司，分別為：

公司(股票代碼)	市銷率	企業價值/	
		EBITDA	市盈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686 HK)	3.24	17.01	8.81
江蘇綜藝股份有限公司(600770 CH)	15.87	不適用	(58.73)
Sun Source India Ltd. (SUNS IN)	不適用	(20.08)	(10.53)
Thai Solar Energy PCL (TSE TB)	26.99	60.10	18.43
Ujaas Energy Ltd (UJEL IN)	3.38	15.51	44.87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HK)	8.13	34.34	83.25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可能從事與目標公司不同的業務。此外，可比公司之間的上述財務比率偏差較大。尤其，簡單的算術平均值對財務比率的極端值非常敏感，因此可能非評估資產價值的合理估計。同時考慮到目標公司只專注於太陽能發電而不從事相關產品的銷售和製造，而吾等所參考的可比公司則從事更多元化和更廣的發電業務範圍，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之間的利潤率有很大的偏差。因此，吾等對使用市場法估值有所保留。

資產基礎法

此方法乃假設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獨立估值時，其總和即代表商業企業之價值，並與其已投放資本(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相等。換言之，商業企業之價值相等於購入所需業務資產所收取的資金。該資金來自買入商業企業股票(權益)之投資者及向商業企業提供貸款(債務)之投資者。自權益及債務收取資金總額並轉換為商業企業用於營運之各類型資產後，其總和與商業企業之價值相等。

從估值角度而言，估值師會將商業企業各類型資產之價值自賬面值(即過往成本減折舊)重列為適當之價值標準。重列之後，估值師可識別商業企業之指標值，又或採用「資產減負債」之會計原則以釐定商業企業之股權價值。前者稱為資產累計法，後者則稱為經調整淨資產法，但兩者完全相同。另有一方法稱為超額盈利

法，其為以高於有形資產合理回報率之資本化回報，對所有無形資產視為群組進行集體估值，再加上無形資產之資本化價值，另加有形資產之估計價值，以形成商業企業之價值。然而，若干從業員傾向將此方法歸類為混合方法，原因為其結合資產值與資本化盈利部分。

委託方或 貴公司指定人員向吾等提供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副本。根據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目標公司之資產包括：

1. 貨幣資產
2. 有形資產
3. 負債

貨幣資產包括銀行現金、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0,683,086元。

有形資產包括各項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16,538,232元。

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96,574,319元。

A. 貨幣資產

貨幣資產下之相關類別包括銀行現金、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根據吾等之協定程序，吾等已在估值中採納貨幣資產之賬面成本。

B. 有形資產－房地產相關

根據目標公司向吾等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未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而吾等認為該國有劃撥地並沒有市場價值。

C. 有形資產－非房地產相關

非房地產相關固定資產包括太陽能光伏電站，當中包括光伏模組／面板、電壓逆變器、防電箱、系統變壓器、控制面板及開關裝置、直流系統、電腦監控系統、子站及升壓變壓器、賬單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

有形資產下之相關類別包括各項機器及設備，其公平值列於下文。吾等已按照持續使用之公平值，評估非房地產相關固定資產之價值。根據美國評估師協會

之定義，即「以金額呈列之意見，為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不受脅迫進行買賣且雙方對相關事實均具合理認知的情況下，於特定日期物業易手之金額，並且假設業務盈利支持呈報價值，但未經驗證」。

當中進一步假設業務在同一地方持續經營，並按照當地土地使用分類獲授予許可用途，其並非旨在代表於公開市場零碎出售非房地產相關固定資產或改作其他用途而可能變現之金額。

此估值基準類似於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220—廠房及設備所採納之市值定義，工作範圍假設估值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進行，且價值將獲盈利支持。

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曾進行現場實地視察及與 貴公司之相關人員討論，以了解所涉及之範圍、安裝類別、其實際狀況、規格、用途及維護紀錄。

為對非房地產相關固定資產進行估值，吾等曾考慮以下各項：

- 非房地產相關固定資產之範圍、特點及效用；
- 非房地產相關固定資產之現時重置成本或複製成本；
- 新品及二手價格；
- 獲普遍接納之可用或經濟壽命年限；及
- 行業之經濟狀況。

採用此成本法時，吾等已考慮其現時設備價格、運輸成本、安裝成本、設計及工程成本以及其他間接成本，以估計非房地產相關固定資產之現時重置成本總額。然後，吾等採用來自美國評估師協會及其他可靠來源之可用壽命數據計提折舊並作出調整，以計及吾等根據現場視察及廢棄情況而對實際現場狀況作出之觀察。其後，折舊重置成本被當為持續使用非房地產相關固定資產之公平值。

D. 負債

吾等依賴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副本，並根據吾等之協定程序，在估值中採納其賬面成本。

根據所獲提供之財務資料及以上估值程序，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採用資產基礎法計算之股權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估值調整	調整值
貨幣資產	100,683	-	100,683
有形資產	216,538	(23,953)	192,585
負債	(196,574)	-	(196,574)
資產淨值	120,647	(23,953)	96,694

*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所示數字累加未必等於總數，並可能與實際工作底稿不同。

收益法

收益法著重由商業企業賺取收入之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商業企業之價值可按商業企業於可使用年限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益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另一計算方法為，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個期間應收之經濟利益資本化，以計算此項現值。此計算方法須假設商業企業將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此方法之核心概念為理性買方通常僅在預期經濟利益現值至少相等於購買價時方會購買資產。同樣，倘預期經濟利益之現值高於售價，理性賣方通常都不會出售。因此，銷售一般會在金額相等於評估資產之經濟利益時發生。

吾等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達致吾等對評估資產之估值意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旨在用作評估經考慮金錢時間值後投資若干金額之資本，就資產於可使用年限內將收取之總金額作出估值。此方法需要從收入淨額扣減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並加上計算現金流量時之折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使用反映了投資準則，並要求估值師作出以經驗為依據之主觀假設。

吾等曾考慮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兩個變體，分別為自由現金流量對權益法(「權益自由現金流」，權益資本)及自由現金流量對企業法(「企業自由現金流」，整體投資資本)。權益自由現金流法透過估計企業所有權權益(權益)之市值，對該企業進行估值。此方法需要從自由現金流量中剔除企業之利息開支(如有)，並按權益所需之相關回報率將所得現金流量折現。之後，此方法會將所有權權益價值與企業價值等同起來。企業自由現金流法則計算整間企業(其所有申索持有人)可得之現金流量，因此需加回利息開支，以得出自由現金流量。在此項委聘中，吾等已使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法。

第一步是估計經濟收入預測。在本估值中使用之未來收益預測，主要以委託方或其指定人員提供之資料為基準，彼等須對有關預測所依據之假設負責。據吾等了解，彼等採納之假設反映彼等對未來經營能力之判斷。據吾等了解，當中代表最有可能出現之結果。該等數據使用時並無經過進一步驗證。

下一步是估計適當現值因素，即折現率。折現率相等於資金成本。資金成本代表投資者之期望，就任何投資而言均結合三項基本因素，分別為無風險利率、預期通脹及風險溢價。估計折現率的方法眾多，例如為權益投資而設的堆疊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及套利定價模式，以及為投資資本而設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於每次分析時使用哪種模式才適當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尤其是投資之未來資本架構。並無適用於所有情況之通用模式。在本個案中，吾等考慮使用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以達致折現率。

為計算資本加權平均成本，首先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權益成本。資本資產定價模式為投資組合中個別證券(資產)之定價模式。從個別證券角度而言，吾等利用證券市場線及其與預期回報及系統風險(貝塔)之關係，顯示市場須如何就個別證券之證券風險類別而對該等證券定價。證券市場線使吾等能就與整體市場相關之任何證券計算回報風險比率。因此，倘任何證券之預計回報率按其貝塔系數縮減，則市場之任何個別證券之回報風險比率相等於市場回報風險比率，因此，為便於說明，

$$r_a = r_f + \beta_a(r_m - r_f)$$

其中： r_a = 經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得之折現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β_a = 資產貝塔

r_m = 預期市場回報

資料來源：*Investopedia*

於估值中估計折現率時，吾等採用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之取自市場之折現率。經過吾等研究後，識別出六間與目標公司業務類似之公司作為可比公司，以得出可代表目標公司所經營行業之系統風險水平。下表為可比公司及其相關指數之概要。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經調整 貝塔	負債權益 比率
686 HK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0.667	2.97
600770 CH	江蘇綜藝股份有限公司	1.171	0.06
SUNS IN	Sun Source India Ltd.	0.442	0.22
TSE TB	Thai Solar Energy PCL	1.165	0.06
UJEL IN	Ujaas Energy Ltd	0.934	0.11
295 HK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0.515	0.86

資料來源：彭博

經作出調整及剔除業外公司後，已考慮(重新操控)貝塔0.94、無風險利率3.06%及市場溢價9.93%。經考慮額外規模溢價後，已採納權益成本約18%。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是公司所有資本之預期回報之平均數。每項資本來源(例如股票、債券及其他債務)獲分派規定的回報率，然後該等規定回報率會按每項資本來源對公司資本架構之貢獻比例計算比重。所產生的比率為公司用作評估資本項目或投資之最低比率(摘錄自investorwords.com以便讀者理解)。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為說明用途)：

$$\text{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 P_e \times R_e + P_1 \times R_1$$

其中 P_e = 權益投資佔總資本資金之百分比
 P_1 = 貸款資金百分比
 R_e = 權益資金資本之機會成本
 R_1 = 貸款資金之實際成本

以負債權益比率1.61(參考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管理賬目)計算，在估值中採用之資本加權平均成本約為10%。

估值意見及調節

吾等認為收益法是最適合就目標公司達致估值結論之方法。吾等認為資產基礎法並不適合此個案，原因是當中並無計及評估資產產生收入之能力。

由於目標公司為私營公司，按照定義，股權集中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一般不可隨時在市場上出售，亦不如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般流動及易於兌換成現金。因此，私人持股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眾公司之同類股份。在本項估值中，吾等選擇在收益法估值中應用缺乏可銷性折讓(「缺乏可銷性折讓」)。

可能影響報告估值之事宜

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評估資產涉及之任何押記、按揭、未付地價或欠款，亦無考慮評估資產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折舊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評估資產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在吾等之估值工作中，吾等假設評估資產能夠在市場上買賣，而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倘情況並非如此，將會嚴重影響報告估值。務請讀者自行就有關事項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吾等未能發現任何有關評估資產或目標公司各營運單位之負面消息，而可能影響吾等在報告中報告之估值。因此，吾等無法報告及評論有關消息(如有)對評估資產之影響。然而，倘其後確定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報告所載估值。

視察及調查

作為協定程序之一部分，吾等曾造訪目標公司之辦公室，並在能夠乘車或步行到達之情況下對評估資產進行有限範圍的視察。根據委託方，吾等已視察地盤之所有分區，其後並隨意選取了若干位置進行仔細取樣程序，基於評估資產之佔用情況及佔用空間較大，吾等認為此乃最適當之視察方法。吾等認為，吾等已就吾等之估值獲得所要求之資料。查證工作僅在適當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倘於目標公司擁有合法權益一方以外之第三方擬收購評估資產(其中部分或全部)，並希望信納其狀況及狀態，該第三方在決定是否訂立買賣協議前，應自行取得相關之詳細盡職審查工作及報告。

吾等之估值委聘及協定程序並不包括核實目標公司所佔用處所(如有)之法定地界之獨立土地測量。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專業土地測量師，因此吾等無法查證或確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地方(如有)之法定地界是否正確。吾等對此概不負責。委託方或於處所擁有權益之人士應自行進行法定地界之盡職審查工作。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為就評估資產進行估值，吾等獲提供與評估資產持續經營有關之文件。該等數據使用時並無經過進一步驗證。吾等對所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依賴委託方或其指定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並已全面接納吾等就本項估值所獲得之意見。

吾等並未獲訂約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以檢討中國太陽能產業或對任何建議業務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在評估過程中，吾等僅依賴委託方提供之利潤預測，吾等不會對任何未來業務擴展之優點或缺點發表意見。

吾等相信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均為可靠，惟並未全部核實。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基於吾等與委託方之間全面披露可能對評估造成影響之重大及潛在事實而作出。吾等之估值或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獲提供資

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報告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採納其他指名或不指名專業人士、外界數據提供者及／或委託方提供之工作結果，該等人士在得出其意見時採用之假設及注意事項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進行之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如核數師一般檢查所有證據。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不會在估值中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無法就委託方未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尋求並獲得委託方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為單位。

估值意見

按照上文所述，並根據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吾等認為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之可能商業企業價值（未計及任何交易成本）合理列示為人民幣壹億伍仟伍佰萬元整（人民幣155,000,000元）。

限制條件

本報告僅供委託方使用。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其載入形式及內容前，概不得載入任何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方式刊發。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之版權歸吾等所有。

本報告所載吾等之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作出，並僅適用於估值日。吾等或吾等之人員概毋須因本報告之故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作供或出席聆訊，而吾等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不會就市況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事件或政府政策或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變動。

吾等就是項委聘所提供服務涉及之責任上限（不論行動形式屬合約、疏忽或其他方面）乃以吾等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結果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會有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吾等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協定委託方及 貴公司須就吾等因就工作結果而提供之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提起、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及吾等之人員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於承擔有關責任；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負債最終確定為因吾等之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所引致者則除外。該項規定即使在是項委聘因任何原因終止後仍然有效。

聲明

吾等之估值意見乃以普遍接納之評估程序及慣例為基礎，有關基礎極為依賴所作出的假設與考慮因素，而並非全部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切判斷。吾等在達致評值時曾行使吾等的專業判斷，務請各讀者小心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及在詮釋本報告時務須謹慎行事。

吾等編製之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報告指引。估值由吾等以符合資格進行是次估值之外聘估值師身分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報告之副本，連同委託方就此項委聘提供之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提供予吾等當日起保存6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委託方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者則另作別論。此外，吾等將會把 貴公司之資料加入吾等之客戶名單，以供日後參考。

吾等謹此證明，此項服務之費用並不因吾等之估值結論而更改，而吾等於評估資產、 貴公司或所報告估值中概無擁有任何現時或未來利益。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羅利 (*Rolando Arcaya*) *BScME ASA*
陳鎮靈 *BSc*
黃銘諾 *BEng MSc*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收購
所涉及的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評估報告

中瑞評報字[2017]第000074號

中瑞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目 錄

資產評估師聲明.....	43
摘要.....	44
資產評估報告.....	48
一、 委托方、被評估單位、產權持有者以及其他報告使用者簡介.....	48
二、 評估目的.....	56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57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59
五、 評估基準日.....	59
六、 評估依據.....	59
七、 評估方法.....	63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75
九、 評估假設.....	78
十、 評估結論.....	79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81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83
十三、 評估報告日.....	83
十四、 資產評估師簽字蓋章、評估機構蓋章和法定代表人簽字.....	84
附件目錄.....	85

資產評估師聲明

本評估報告旨在幫助委托方完成評估目的所涉及經濟事項而提供的價值參考意見。

- 一、 吾等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吾等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托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托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 吾等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 吾等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吾等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托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 五、 吾等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收購
所涉及的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摘 要

中瑞評報字[2017]第000074號

以下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
評估結論，應當認真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一、評估目的：本次評估是為了滿足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下屬公司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股權的需要。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和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對其涉及的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股東全部權益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工作，本次評估的公允價值僅供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二、評估對象及範圍：評估對象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範圍以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評估申報表為準。

三、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

四、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五、評估方法：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估算。

六、評估程序實施過程：經現場調查、資料收集與分析、評定估算等程序，得出評估結論。

七、評估結論：吾等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

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作出了公允反映，資產評估結果如下：

(一) 資產基礎法

在持續經營前提下，至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1,722.13萬元，評估價值為34,298.91萬元，增值額為2,576.78萬元，增值率為8.12%；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9,660.18萬元，評估價值為19,660.18萬元，無增減值變化；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12,061.95萬元，評估價值為14,638.73萬元，增值額為2,576.78萬元，增值率為21.36%。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結果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名稱：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 × 100%
流動資產	10,068.31	10,068.31	-	-
非流動資產	21,653.82	24,230.60	2,576.78	11.9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長期股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21,653.82	22,028.67	374.85	1.73
在建工程	-	-	-	-
無形資產	-	2,201.93	2,201.93	-
開發支出	-	-	-	-
資產總計	<u>31,722.13</u>	<u>34,298.91</u>	<u>2,576.78</u>	<u>8.12</u>
流動負債	1,760.18	1,760.18	-	-
非流動負債	17,900.00	17,900.00	-	-
負債總計	<u>19,660.18</u>	<u>19,660.18</u>	<u>-</u>	<u>-</u>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u>12,061.95</u>	<u>14,638.73</u>	<u>2,576.78</u>	<u>21.36</u>

(二) 收益法評估結果

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12,061.95萬元，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5,597.29萬元，評估增值3,535.34萬元，增值率29%。

(三) 兩種方法評估結果差異的分析

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評估結果相差958.56萬元。資產基礎法是以被評估單位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從資產重置的角度間接地評價資產的市場價值，收益法則是從決定資產現行市場價值的基本依據—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因此兩種方法產生差異。

(四) 評估結果選取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作為光伏發電企業，其經營所依賴的主要資源除了固定資產、營運資金等有形資源之外，還包括管理團隊、客戶資源等重要的無形資源。而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範圍僅僅為企業賬面現有的資產，這並不能客觀的來衡量企業商標、商譽等無形資產為企業帶來的價值。

綜上所述，評估人員在綜合考慮了不同評估方法和初步價值結論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的基礎上，基於本次評估的目的與企業狀況，認為收益法評估結果在這次評估中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故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即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15,597.29萬元。

八、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九、本報告評估結論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有效，即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0日。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十、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收購
所涉及的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評估報告

中瑞評報字[2017]第000074號

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中瑞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公司」)接受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本著客觀、獨立、公正、科學的原則，按照公認的資產評估方法，為滿足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下屬公司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股權的需要，對所涉及的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評估人員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委托評估企業實施了實地勘察、市場調查與詢證，對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6年12月31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及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評估單位、產權持有者以及其他報告使用者簡介

(一) 委托方概況

1、 委托方之一：

企業名稱： 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住所： 遼陽市宏偉區萬和七路38號

法定代表人： 朱建民

註冊資本： 人民幣陸億柒仟叁佰玖拾貳萬元整

公司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範圍： 生產：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劑；銷售：化工產品(環氧乙烷、烯丙醇、苯酚，其他危險品不得經營)，本企業自營進出口；道路普通貨物運輸；經營性危險貨物運輸(2類1項，3類，劇毒化學品除外)；表面活性劑、聚羧酸聚合物、環氧烷烴類催化及聚合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1日

經營期限： 自2000年01月01日至長期

註冊號： 211000004005243

股票簡稱： 奧克化學

股票代碼： 3000082

公司簡介： 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家首批創新型企業、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全國模範勞動關係和諧企業，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並連續多年入選中國化工500強。奧克股份以高效混凝土減水劑用聚醚、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切割液和聚乙二醇等環氧乙烷衍生精細化工新材料為主導產品。在遼寧、吉林、山東、南京、江蘇、江西、廣東、湖北、四川、上海等省市擁有多家全資、合資子公司，公司註冊資本6.74億元，員工總數1,200多人，其中大專以上佔75%，研究生佔12%，教授、副教授、博士和博士後等高級技術人才佔5%。2010年5月，奧克股份成功上市。到2014年底，奧克環氧乙烷衍生精細化工新材料產能達到百萬噸，成為全球環氧精深加工前三甲，奧克已經發展成為國內環氧乙烷精深加工規模最大和最具競爭力的龍頭企業，成為了全球最大的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聚醚的製造商和太陽能電池硅切割液的製造商。

2、 委托方之二：

企業名稱：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住所： 錦州市太和區解放西路102號

法定代表人： 李鴻邦

註冊資本： 人民幣壹拾壹億伍仟壹佰伍拾陸萬伍仟肆佰柒拾玖元整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 生產硅材料及其製品、硅太陽能電池、硅太陽能電池產品及應用、硅太陽能電池組件及輔助產品、石英產品、石墨產品、切削液及碳化硅回收產品、導輪加工產品；硅太陽能電池發電站(獨立系統)及輔助產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經營期限： 2004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210700768326032J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企業註冊登記情況

企業名稱：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企業住所： 格爾木市南出口7公里處

法定代表人： 譚文華

註冊資本： 壹億圓整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 光伏並網電站建設及運營(以上項目凡涉及行政許可的憑相關許可經營)。太陽能光伏電池組件及光伏電站相關設備銷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1日

經營期限： 2011年9月21日至2031年9月20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6328015799058441

2、 企業歷史沿革

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成立，由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以貨幣資金形式出資設立，註冊資本3,000萬元，此次出資已經青海大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證確認，並出具大正會師驗字[2011]646號驗資報告。

2011年9月28日，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及章程，公司決定增加註冊資本2,000萬元，全部由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5,000萬元，此次出資已經青海大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證確認，並出具大正會師驗字[2011]656號驗資報告。

2011年12月23日，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及章程，股東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2%股權轉讓給新股東王紀濱，同時公司申請增加註冊資本5,000萬元，由新股東王紀濱、阿拉爾新陽光科技有限公司、永盛(山東)能源有限公司分兩期繳足，新增註冊資本已由新股東於2012年1月20日前繳足，分期出資的註冊資本已經青海大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證確認，並分別出具了大正會師驗字[2011]404號驗資報告、大正會師驗字[2011]058號驗資報告。增資後股東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萬元)	持股比例 %
1	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	4,900.00	49%
2	王紀濱	2,100.00	21%
3	阿拉爾新陽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
4	永盛(山東)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
	合計	<u>10,000.00</u>	<u>100%</u>

2013年4月28日，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及章程，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股東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49%股權轉讓給新股東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後，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9%的股權。

2013年9月2日，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及章程，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股東王紀濱將其持有的21%股權轉讓給股東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後，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70%的股權。

2016年10月9日，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及章程，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股東阿拉爾新陽光科技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20%股權轉讓給股東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股東永盛(山東)能源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0%股權轉讓給股東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後，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權。股權轉讓後，公司股東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萬元)	持股比例 %
1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u>10,000.00</u>	<u>100%</u>
	合計	<u><u>10,000.00</u></u>	<u><u>100%</u></u>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權未發生變化。

3、主要經營業績

① 近年財務狀況

貨幣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總計	310,738,557.51	304,993,632.71	311,888,261.77	317,221,318.35
負債合計	<u>192,085,116.38</u>	<u>195,336,729.60</u>	<u>193,292,914.69</u>	<u>196,601,822.10</u>
所有者權益合計	<u>118,653,441.13</u>	<u>109,656,903.11</u>	<u>118,595,347.08</u>	<u>120,619,496.25</u>

② 近年經營狀況

貨幣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營業收入	9,959,789.01	29,532,144.47	38,734,502.92	29,353,767.59
減：營業成本	18,258,980.02	13,337,432.63	12,713,035.27	12,906,780.00
稅金及附加	-	-	289,719.33	-
營業費用	-	-	-	-
管理費用	1,981,835.50	2,259,068.76	2,179,569.14	1,132,248.32
財務費用	8,809,120.96	15,898,739.83	14,364,896.61	13,105,552.75
以前年度損益調整	-	-	-	-
資產減值損失	-	-	-	-
二、營業利潤	-19,090,147.47	-1,963,096.75	9,187,282.57	2,209,186.52
加：營業外收入	49,059,474.37	100,000.00	-	365,000.00
減：營業外支出	<u>82.42</u>	<u>-</u>	<u>10,472.92</u>	<u>365,000.00</u>
三、利潤總額	29,969,244.48	-1,863,096.75	9,176,809.65	2,209,186.52
減：所得稅費用	<u>-</u>	<u>-</u>	<u>238,365.70</u>	<u>193,740.39</u>
四、淨利潤	<u>29,969,244.48</u>	<u>-1,863,096.75</u>	<u>8,938,443.95</u>	<u>2,015,446.13</u>

註：上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財務數據，2013年度財務數據已經青海保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了青保審字(2014)第302號；201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青海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了青正會審字(2015)第167號；2015年度財務數據已經青海大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了大正會師審字(2016)195號；評估基準日財務報數據已經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了中興財光華審會字(2017)第213015號審計報告。

4、執行的主要會計政策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公司執行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38項具體會計準則、以及其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

公司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2) 會計期間

公司會計年度為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記賬本位幣

公司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

(4) 主要稅種及稅率

稅種	計稅依據	稅率
增值稅	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和應稅勞務收入為基礎計算銷項稅額	17%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實際繳納的營業稅、增值稅及消費稅計繳	7%
企業所得稅	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繳	25%
教育費附加	按實際繳納流轉稅稅額和免抵稅額計征	3%
地方教育費附加	按實際繳納流轉稅稅額和免抵稅額計征	2%

(5) 稅收優惠

被評估單位企業所得稅率為25%，目前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自經營年度起所得稅率享受五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2017年至2019年屬減半期，2020年及以後年度適用25%所得稅率。

(三) 產權持有者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四) 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概況

根據評估業務約定書的約定，除委托方、與本次經濟行為相關的政府管理部門外，無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五) 委托方與被評估單位的關係

委托方之一為收購方，委托方之二為被評估單位股東。

二、評估目的

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下屬公司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股權，為此對所涉及的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為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權收購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

本次資產評估範圍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和相關負債。具體類型列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一、流動資產合計	100,683,086.35
貨幣資金	903,579.86
應收賬款	3,016,760.92
預付款項	78,100.36
其他應收款	83,263,162.73
其他流動資產	13,421,482.48
二、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538,232.00
固定資產	216,538,232.00
三、資產總計	317,221,318.35
四、流動負債合計	17,601,822.10
應付賬款	2,387,248.07
應付職工薪酬	176,855.00
應交稅費	37,719.0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5,000,000.00
五、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000,000.00
長期借款	179,000,000.00
六、負債總計	196,601,822.10
七、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20,619,496.25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二) 主要資產狀況

納入評估範圍的實物資產包括：房屋建(構)築物、設備類資產等。實物資產的類型及特點如下：

- 1、 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共計15項，包括辦公樓、逆變器室(20座)、警衛室、消防水泵房、圍牆(高速網)、不銹鋼電動伸縮門、消防蓄水池、工程(無功補償)、消防報警系統、全場接地、安防系統、通風空調採暖系統、室內照明系統、深井改造工程、站內通信系統等等，位於青海省格爾木市格爾木陽光佑華光伏電站內。
- 2、 機器設備共計27項，主要為光伏組件(240WP和230WP)、並網逆變器、無功補償開關櫃等光伏發電設備，分別位於青海省格爾木陽光佑華光伏電站內。
- 3、 電子設備共計9項，主要為筆記本電腦、打印機、金稅卡、辦公桌等，分別位於青海省格爾木陽光佑華光伏電站及位於青海省格爾木市城市之星1號樓2004辦公室內。

(三) 企業申報的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狀況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為土地使用權，賬面價值0.00元。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7日，取得位於格爾木市南出口109國道7公里處東側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440,386.00m²。土地使用權人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類型為劃撥。土地用途工業。未設定土地使用終止年期。至評估基準日，委估宗地未發現他項權利的存在。

(四)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無。

(五)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無。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報告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所稱的市場價值，是針對本次評估對象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而言的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接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16年12月31日。

以上評估基準日是為保證評估所需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評估報告的時效性，經由委托方確定的。

六、評估依據

(一) 行為依據

委托方與中瑞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法律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2、《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3、《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二十八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04年8月28日通過)；

- 4、《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訂)；
- 5、《城鎮土地估價規程》(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GB/T18508-2014)；
- 6、《房地產估價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GB/T5021-2015)；
- 7、《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
- 8、《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 9、《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 10、《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 11、《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 12、《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 13、《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
- 14、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通知文件等。

(三) 準則依據

- 1、財政部財企[2004]20號批准發布的《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和《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2004年2月25日發布，2004年5月1日執行)；

- 2、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協[2003]18號《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關於印發〈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的通知》；
- 3、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的通知(中評協[2011]227號)；
- 4、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等7項資產評估準則的通知(中評協[2007]189號，2011年12月31日修訂)；
- 5、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2006年)；
- 6、 《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38項具體準則的通知》(財政部財會[2006]3號)；
- 7、 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2006年)及《企業會計準則—講解》(2008年)；
- 8、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2012年12月28日發布，2013年7月1日起執行)；
- 9、 《資產評估準則—利用專家工作》(中評協[2012]244號，2012年12月28日發布，2013年7月1日起執行)；
-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1]230號)。

(四) 權屬依據

- 1、 土地使用權證書複印件；
- 2、 《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複印件；
- 3、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複印件；
- 4、 《青海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格爾木20兆瓦並網光伏發電項目建設用地勘測定界的初審意見》複印件；

5、 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 1、 《青海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綜合單價(2008年)》；
- 2、 《格爾木市建設工程造价信息(2016年12期)》；
- 3、 《青海省建築工程預算定額》(2008年版)；
- 4、 《全國統一安裝工程預算定額青海省綜合單價表》(2002年版)；
- 5、 《青海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表》(2004年)；
- 6、 《青海省建築裝飾工程預算定額》(2008年版)；
- 7、 《青海省建設工程費用定額》(2009年)；
- 8、 機械工業信息研究院2016年版《機電產品報價手冊》；
- 9、 北京科技出版社《資產評估常用數據參數手冊》；
- 10、 網上公示的及經銷單位提供的現行廠價信息資料；
- 11、 重要設備的付款憑證及發票；
- 12、 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現行貸款利率；
- 13、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審計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等財務會計資料；
- 14、 資產現狀現場調查；

- 15、 公司有關管理層和基層工作人員對公司發展前途、市場前景預測、企業銷售、成本、投資、管理等意見；
- 16、 有關政策、法律、法規、合同、協議、文件等。

(六) 參考資料及其他

- 1、 委托方及產權持有者申報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 2、 委托方及產權持有者提供的關於進行資產評估有關事項的說明；
- 3、 會計憑證、會計報表及其他會計資料；
- 4、 評估師現場勘查和市場調查取得的其他評估相關資料。

七、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進行企業價值評估時，要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時的市場條件及被評估對象在評估過程中的條件、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企業價值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評估基本方法。收益法是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量化與現值化，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估值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估值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估值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思路。

根據評估人員對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經營現狀、經營計劃及發展規劃的了解，以及對其所依托的相關行業、市場的研究分析，評估人員認為該公司在未來時期裏具有可預期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備採用收益法評估的條件。

由於被評估企業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的再取得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來源較廣，資產重置成本與資產的現行市價及收益現值存在著內在聯繫和替代，因此本次評估也可採用資產基礎法。

採用市場法的前提條件是存在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且市場數據比較充分，在公開市場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於我國非上市公司的產權交易市場發育不盡完全，類似交易的可比案例來源較少；上市公司中該類公司在經營方向、資產規模、經營規模等多個因素方面與被評估單位可以匹配一致的個體較少，選用一般案例進行修正時修正幅度過大，使參考案例對本項目的價值導向失真，不能滿足市場法評估條件，因此，市場法不適用於本次評估。

通過以上分析，本次評估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在比較兩種評估方法所得出評估結論的基礎上，分析差異產生原因，最終確認評估值。

(二) 資產基礎法介紹

資產基礎法，是以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建造一個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或獨立獲利實體所需的投資額作為判斷整體資產價值的依據，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的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關於流動資產的評估

- (1) 貨幣資金：評估人員通過對申報單位評估現場工作日庫存現金進行監盤並倒推到評估基準日的方法確定評估，對於銀行

存款以銀行對賬單和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進行試算平衡。核對無誤後，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 (2) 應收款項(應收賬款、預付帳款、其他應收款等)：評估人員通過核查帳簿、原始憑證，在進行經濟內容和賬齡分析的基礎上，通過個別認定及賬齡分析相結合，綜合分析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未來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風險損失確定應收款項的評估值。
- (3) 其他流動資產：在核實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實性和準確性後，按尚存資產權利或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2、關於房屋建築物的評估

本次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由於是工業用途，交易案例極少；同時，未對外出租；因此，無法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評估。

評估對象所在地區，構成重置成本的各項指標、參數的資料齊全，適合於本次評估項目的評估；因此，決定採用重置成本法求取評估對象市場價格。

評估方法定義：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根據建築工程資料和竣工結算資料，按建築物工程量，以當地現行定額標準、建設規費、貸款利率計算出建築物的重置全價，並按建築物的使用年限和對建築物現場勘察的情況綜合確定成新率，進而計算出建築物評估淨值。重置成本法計算公式如下：

建築物評估淨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重置價值包含建築安裝工程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

(1) 建安工程造價的確定

對於有概算、預決算資料的工程。採用預決算調整法，即評估人員根據預決算工程量、套用建安工程定額、當地工程造價信息測算出該工程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對於無概算、預決算資料的工程。採用重編預算法，即評估人員根據圖紙和實物現狀計算工程量、套用建安工程定額、當地工程造價信息測算出該工程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對於一般的建築工程，評估人員參考同類型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根據面積、柱距、層高、跨度、裝修標準、水暖電設施等工程造價的差異進行修正後得出待估建築的建安造價。

(2) 工程建設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根據評估基準日正在執行的有關部門頒布的取費標準來確定。詳見下表：

序號	前期及其他費用	取費依據	計費基數	費率
1	區設施配套費	現狀及配套費用分攤	工程造價	
2	建設單位管理費	財建[2002]394號	工程造價	
3	工程監理費	發改價格[2007]670號	工程造價	分檔定額
4	勘查設計費	計價格[2002]10號	工程造價	
5	招投標代理服務費	計價格[2002]1980號	工程造價	
6	工程保險費	保險市場調查	工程造價	

(3)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是在建設期內，為工程建設所投入資金的籌資成本。測算方法是，根據合理的建設工期，按照評估基準日銀行執行的與相應工期對應的貸款利率，前期費用按建設期初一次性投入，建安工程造價及其他費用按均勻投入，以複利計算，確定建築物類資產的合理資金成本。

計算公式：

$$\text{資金成本} = \text{前期} \times [(1 + \text{利率})^{\text{建設期}-1}] + (\text{建安工程費} + \text{其他費用}) \times [(1 + \text{利率})^{\text{建設期}/2} - 1]$$

(4) 重置全價

$$\text{重置全價} = \text{建築安裝工程造價} + \text{工程建設前期及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5) 成新率

根據現場勘察，評估對象維護保養狀況正常，沒有正常使用之外的損傷，未進行大修，並且不存在使用功能性折舊；因此直接採用理論成新率來確定評估對象的成新率。

理論成新率定義：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6) 評估值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3、關於機器設備的評估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① 機器設備重置全價

設備的重置全價，在設備購置價的基礎上，考慮該設備達到正常使用狀態下的各種費用(包括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安裝調試費、工程建設前期及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等)綜合確定：

重置全價=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安裝調試費+工程建設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

其中：

1) 購置價

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詢價、參照《2016年機電產品報價手冊》、網絡等渠道收集的報價資料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

2) 運雜費

根據《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按不同類型的設備和地區取運雜費率計取。

運雜費=設備購置價×運雜費率

3) 基礎費

根據設備的特點，參照相關設備安裝要求及《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等資料，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

本次評估基礎費已在房產中計算，不再計算。

4) 安裝調試費

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難易程度，通用設備以設備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

安裝調試費=設備購置價×安裝調試費率

5) 工程建設前期及其他費用

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管理費、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評估費、設計費、工程監理費等，是依據該設備所在地建設工程其他費用標準，結合本身設備特點進行計算，計算基數為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及安裝調試費之和。

前期及其他費用=(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及其他費率

6) 資金成本，根據合理工期，結合評估基準日執行的貸款利率，並按資金均勻投入考慮：

資金成本=(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及其他費用)×貸款利率×建設工期×1/2

因企業購置的機器設備都是通用設備，且購置周期短，所以本次評估不計算此費用。

② 電子設備重置全價

對於市場上有同型號設備銷售，屬於同城購買，商家對購買產品包運輸、上門安裝調試服務，因此，除了購買價之外，沒有其他費用，因此，購買價即為重置全價。

根據市場信息及近期當地市場價格資料，確定評估基準日的電子設備的市場價格：

重置全價=電子設備購置價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1) 機器設備綜合成新率

分別計算理論成新率N1和現場勘察成新率N2，加權平均後確定綜合成新率N，即：綜合成新率 $N = N1 \times 0.4 + N2 \times 0.6$

其中：

理論成新率N1：

確定的不同類型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計算已使用年限並根據現場勘察情況和設備的大修周期確定的超過經濟壽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計算成新率：

理論成新率： $N1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現場勘察成新率N2：

通過現場勘察設備現狀及查閱有關運行、修理、管理檔案資料，對設備各組成部分進行勘察，打分後確定其現場勘察成新率。

2) 電子設備綜合成新率

根據使用時間，結合維修保養情況，以使用年限法確定綜合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4、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評估

根據《城鎮土地估價規程》，目前通行的地價評估方法有市場比較法、收益還原法、剩餘法(假設開發法)、成本逼近法、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

根據《城鎮土地估價規程》以及待估宗地的具體條件、用地性質及評估目的，結合估價師收集的有關資料，考慮到當地地產市場發育程度，選擇評估方法。

由於無法確認與待估宗地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出讓價格內涵，因此無法採用市場比較法。待估宗地為已開發工業用地，不宜採用剩餘法。因企業土地收益難以單獨估算，無法確定土地的客觀純收益，無法採用收益法。待估宗地不在當地基準地價覆蓋範圍內，因此不適選用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進行評估。

由於待估宗地所在區域有近年來的征地案例(或城鎮拆遷安置補償案例)可參考；並且已掌握當地征地補償的相關政策及稅費，因此可以選擇成本逼近法評估。

綜上所述，本次估價採用成本逼近法進行評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客觀費用之和為主要依據，再加上一定的利潤、利息、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收益來確定土地價格的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V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 VE + R_3$$

式中： V—土地價格；
E_a—土地取得費；
E_d—土地開發費；
T—稅費；
R₁—利息；
R₂—利潤；
R₃—土地增值；
VE—土地成本價格。

5、關於負債的評估

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長期借款等負債。對負債，評估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各項目明細表及相關財務資料，對賬面值進行核實，以企業實際應承擔的負債確定評估值。

(三) 收益法的價值估算模型

1、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確定按照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估算。

現金流折現方法(DCF)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的現金流折算為現值，估計企業價值的一種方法，即通過估算企業未來預期現金流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將預期現金流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到企業價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在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關鍵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易於為市場所接受。

2、基本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評估盡職調查情況以及企業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業歷史會計報表為依據估算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淨資產)，即首先按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企業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再加上長期股權投資價值和基準日的其他非經營性、溢餘資產的價值，得到整體企業價值，並由整體企業價值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出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淨資產)。

3、評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B - D$$

E：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價值

B：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

$$B = P + \sum C_i + Q$$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本次評估收益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

R_n：為未來第n年及以後永續等額預期收益

r：折現率

n：未來預測收益期

∑C_i：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sum C_i = C_1 + C_2$$

C₁：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溢餘現金類資產(負債)價值

C₂：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其他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Q：評估對象的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D：評估對象的付息債務價值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自由現金流作為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息前稅後淨利潤}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舊及攤銷} - \text{資本性支出} - \text{淨營運資金變動}$$

(3) 預測期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為正常經營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影響持續經營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採用永續方式。

(4) 折現率

折現率是將未來有期限的預期收益折算成現值的比率，是一種特定條件下的收益率，說明資產取得該項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評估選取的收益額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相對應的折現率口徑應為加權平均投資回收率，在實際確定折現率時，採用了通常所用的WACC模型，並通過被評估企業的實際情況和相應指標進行對比分析確定折現率數值。

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D / (E+D)$$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其中： K_e ：股權資本成本

K_d ：稅後債務成本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 R_f$ ：市場風險溢價

R_c ：個別調整系數

β ：被評估企業的風險系數

E ：股權資本的市場價值

D ：有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吾等的評估程序實施過程主要包括了接受委托、現場調查、資料收集與分析、評定估算、評估匯總、撰寫報告等，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及情況說明如下：

（一）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簽訂業務約定書

聽取公司有關人員對公司情況及委估資產歷史和現狀的介紹，進行前期盡職調查、訪談調研工作，了解產權持有者的財務核算制度、會計科目設置和基本核算方法，了解評估目的、明確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等。在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基礎上，聽取委托方介紹評估資產的範圍、類別、評估目的和時間進度要求，並深入現場，對委估資產狀況做初步了解，在此基礎上，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及可能實現日，與委托方商定評估基準日，簽定了「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編製評估計劃

評估接受委托，確定該項目總協調人和項目負責人，並挑選相關專業的評估人員組建項目團隊。根據「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結合項目的具體情況，擬訂初步的評估工作計劃，包括各類資產擬採用的技術方案、人員配備及時間安排進度；與此同時，根據評估工作的需要，請產權持有者作好資產評估前的各項準備工作，包括資產清查核實、填寫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及準備與評估有關的各種經濟、技術資料。

（三）現場調查、收集評估資料

1、資產清查

（1）清查組織工作

評估人員到達評估現場，對申報評估資產進行現場清查。

根據企業申報評估資產類型，評估人員按照相關要求，分別對有關資產進行全面的現場清查。清查工作結束後，均提交了清查核實及現場勘察作業工作成果。

(2) 清查主要步驟

① 指導企業相關人員首先進行資產清查與收集，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在評估人員到達現場前，通過電話等方式指導企業相關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評估調查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細緻準確的登記填報，對被評估資產的產權歸屬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進行收集。

② 初步審查產權持有者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通過翻閱有關資料，了解涉及評估範圍內具體對象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閱讀預評估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初步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

③ 現場實地勘察

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不同的勘察方法。在現場勘察過程中，評估人員通過核對賬簿、原始憑證，並對大額款項進行函證或相關替代程序進行清查核實；對企業存貨的內部管理及會計核算進行了解。

- ④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行業發展趨勢，參考企業自身因素對企業未來的生產經營狀況及發展趨勢，分析企業預測的合理性。
- ⑤ 核實產權證明文件

2、有關經營資料的收集和分析

- (1) 收集被評估企業類型、評估對象相關權益狀況及有關法律文件；
- (2) 收集被評估企業的歷史沿革、現狀和前景；
- (3) 收集被評估企業內部管理制度、管理層構成等經營管理狀況；
- (4) 收集被評估企業歷史財務資料和財務預測信息資料；
- (5) 收集被評估企業所處行業、國家相關政策、所處地區、行業未來發展前景及企業發展規劃等相關資料；
- (6) 收集被評估企業主要品種的市場價格信息、市場佔有率、技術發展的趨勢及企業自身所擁有的技術在行業中的先進性等資料；
- (7) 收集相關價格信息資料。

(四)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根據項目組制定的作價原則，結合委估資產情況，進行評定估算工作。根據資產評估初步結果進行評估結論分析、撰寫報告、說明。

(五) 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

- (1) 對評估結果進行匯總、分析、調整修改；

- (2) 將評估結果提供給委托方並聽取其意見；
- (3) 根據實事求是的原則結合委托方的反饋意見進一步檢查調整評估結果；
- (4) 撰寫資產評估報告；
- (5) 按我公司內部三級覆核程序，逐級進行覆核；
- (6) 根據覆核意見，修正評估報告；
- (7) 正式出具評估報告書並提交委托方。

九、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被評估單位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5.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7.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被評估單位企業所得稅率為25%，目前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自經營年度起所得稅率享受五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2017年至2019年屬減半期，2020年及以後年度適用25%所得稅率。
10. 根據《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我省2011年建成投產光伏電站上網電價的通知》青發改價格[2011]2350號和《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疏導我省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青發改價格[2014]897號文件規定，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電站上網電價按每千瓦時1.15元(含稅)執行。
11.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被評估單位對以後年度經營能力的擴大，收入、盈利的預測提供承諾，評估是建立在被評估單位預測的基礎上進行，評估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12. 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

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作出了公允反映，資產評估結果如下：

(一) 資產基礎法

在持續經營前提下，至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1,722.13萬元，評估價值為34,298.91萬元，增值額為2,576.78萬元，增值率為8.12%；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9,660.18萬元，評估價值

為19,660.18萬元，無增減值變化；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12,061.95萬元，評估價值為14,638.73萬元，增值額為2,576.78萬元，增值率為21.36%。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結果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名稱：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 × 100%
流動資產	10,068.31	10,068.31	-	-
非流動資產	21,653.82	24,230.60	2,576.78	11.9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長期股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21,653.82	22,028.67	374.85	1.73
在建工程	-	-	-	-
無形資產	-	2,201.93	2,201.93	-
開發支出	-	-	-	-
資產總計	31,722.13	34,298.91	2,576.78	8.12
流動負債	1,760.18	1,760.18	-	-
非流動負債	17,900.00	17,900.00	-	-
負債總計	19,660.18	19,660.18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2,061.95	14,638.73	2,576.78	21.36

(二) 收益法評估結果：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12,061.95萬元，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5,597.29萬元，評估增值3,535.34萬元，增值率29%。

(三) 兩種方法評估結果差異的分析

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評估結果相差958.56萬元。資產基礎法是以被評估單位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從資產重置的角度間接地評價資產的市場價值，收益法則是從決定資產現行市場價值的基本依據—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因此兩種方法產生差異。

(四) 評估結果選取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作為光伏發電企業，其經營所依賴的主要資源除了固定資產、營運資金等有形資源之外，還包括管理團隊、客戶資源等重要的無形資源。而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範圍僅僅為企業賬面現有的資產，這並不能客觀的來衡量企業商標、商譽等無形資產為企業帶來的價值。

綜上所述，評估人員在綜合考慮了不同評估方法和初步價值結論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的基礎上，基於本次評估的目的與企業狀況，認為收益法評估結果在這次評估中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故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即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15,597.29萬元。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 (一)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企業委托時、出具期後事項和或有事項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二) 評估基準日後、有效期以內，若資產政府定價標準及預期收益發生變化，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時，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須對評估結論進行調整或重新評估。即：
- 1、 政府定價標準發生變化，委托方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若預期收益等發生變化、並對資產評估價格已產生了明顯影響時，委托方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進行評估。
- (三) 本報告評估結果沒有考慮委托方或有負債因素、快速變現、稅費轉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發生的抵押到期清償、權利轉移等因素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 (四)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青海省分行借款2.2億元，借款期限14年，借款截止至2027年5月，借款類型：擔保。截止評估基準日借款餘額1.94億元。其中；1、由保證人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7,000.00萬元的全程連帶責任保證；由保證人青海天誠信用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提供5,000.00萬元的全程連帶責任保證；2、由出質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質的陽光能源格爾木20兆瓦並網光伏發電項目收費權及其項下全部收益提供質押擔保；3、由出質人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質的持有借款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49%的股權提供質押擔保；4、由抵押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質的陽光能源格爾木20兆瓦並網光伏發電項目機器設備提供抵押擔保；5、借款實際控制人譚文華及其配偶為本項目提供個人無限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五) 委托方及相關當事方對所提供的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等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查驗和披露，不代表對本次委估資產的權屬提供任何保證，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進行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師執業範圍。

(六) 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企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

除以上特別事項外，不存在其他影響評估的抵押、擔保、涉訴、租賃等特別事項。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能夠注意以上的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所產生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二)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報告僅供委托方為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服務和送交財產評估主管部門審查使用，本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托方所有，未徵得資產評估師及其所在評估機構同意，評估報告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

(四) 評估報告法律效力

- 1、 本評估報告在評估機構及評估師簽字蓋章後，依據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發生法律效力。
- 2、 本評估報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所有附件文件亦構成本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與本報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國家現行規定，本資產評估報告結論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起計算，至2017年12月30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十三、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出具日期為2017年03月10日。

十四、資產評估師簽字蓋章、評估機構蓋章和法定代表人簽字

資產評估機構法人代表：

資產評估師

資產評估師

中瑞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0日

附件目錄

1. 委托方營業執照；
2.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3. 評估基準日審計報告；
4. 產權證明相關文件；
5. 委托方和相關當事方的承諾函；
6. 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7. 中瑞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資產評估資格證書(複印件)；
8. 中瑞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9. 簽字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書(複印件)；
10. 資產評估明細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譚文華先生 (「譚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2)	556,924,443 (L)	17.3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5,320,308 (L)	4.84
許祐淵先生	實益權益	13,861,346 (L)	0.43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3)	239,835 (L)	0.01
	抵押權益(附註3)	239,835 (L)	0.01
	受託人權益	7,252,085 (L)	0.23
王君偉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4)	100,500 (L)	少於0.01
	家族權益(附註4)	262 (L)	少於0.0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譚先生於合共712,244,7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556,924,443股股份由譚先生直接持有，而155,320,308股股份由譚先生全資擁有之佑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3. 許祐淵先生根據相關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股份抵押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以確保彼等履行支付股份收購價以及遵從彼等受其限制的相關規管規定(如有)的責任。
4. 王君偉先生於合共100,7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00,500股股份由王君偉先生直接持有，而262股股份由王君偉先生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	實益擁有人	354,261,692 (L)	11.03
Hiramatsu Hiroharu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4,261,692 (L)	11.03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WIC」)	實益擁有人	248,759,822 (L)	7.7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48,759,822 (L)	7.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Hiramatsu Hiroharu全資擁有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ramatsu Hiroharu被視為於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合晶科技全資擁有WW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晶科技被視為於WW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譚先生於其他相關業務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譚先生於錦州昌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錦州昌華」)擁有約40%權益。錦州昌華從事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錦州昌華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存在任何競爭。錦州昌華作為一家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製造公司，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本集團並無從事製造石墨或任何石墨相關產品之業務；及(b)石墨不能替代本集團現時製造太陽能產品所需之多晶硅。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日鑫矽材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錦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城市建設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城市建設投資及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執行的補充收購協議，關於出售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松山新區錦娘綫西側面積約62,863平方米的國有土地及其國有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大樓及處所，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2,620,000元；
- (b) 錦州錦懋、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茂迪蘇州」）及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注資協議，據此，錦州錦懋及茂迪蘇州同意分別向合資公司以現金注資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譚鑫先生之緊密合夥人（執行董事）的錦州吉興新材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訂立的收購協議，關於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開發區西海工業園區面積約17,638.2平方米的國有土地及其國有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大樓及處所，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 (d) 錦州陽光作為買方與阿拉爾新陽光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關於出售及收購格爾木陽光20%股權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500,000元；
- (e) 錦州陽光作為買方與永盛(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關於出售及收購格爾木陽光10%股權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50,000元；
- (f) 錦州陽光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擔保合同，據此錦州陽光同意擔保錦州奧克的履行金額達人民幣31,450,000元；
- (g) 該協議；及
- (h) 債務重組協議。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香港估值師及中國估值師各自己就本通函的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中瑞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估值師及中國估值師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更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c) 本公司秘書為袁建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此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香港估值報告；
- (e) 中國估值報告；及
- (f) 本通函的副本。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譚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譚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永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7、8、9、10及11項決議案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總股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總股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總股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總股數的百分之十。」
10. 「動議：
- (a) 批准、確認和追認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與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其協議條款就有關(i)收購錦州奧克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63%股權及(ii)出售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所訂立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簽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施行該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其他一切步驟。」
1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和追認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與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其協議條款就有關錦州奧克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的負債和責任的重組所訂立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簽立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施行債務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其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日期。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交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